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洪慈敏
電話：049-2359171#1127
電子信箱：min@mail.cto.moea.gov.tw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1080501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3日本局召開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局長 呂正華

收 文	年 108. 1月-9	日 第 0029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3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1號

參、主持人：游副局長振偉

記錄：洪慈敏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簡報：(略)

柒、各界發言摘要：(依發言序)

一、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簡易設備是E602010電器安裝業工作範圍，把簡易設備10冷凍噸以下空調或5馬力以下冷凍設備界限區分清楚。電器行不能做安裝學校冷氣，是不合理。所以第3條「非供公眾使用」要修正。
- 2、據統計全年冷氣機銷售130萬台，92%是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安裝，要2萬家去遵守1400多家的冷凍空調條例是不公平，為何要去區分公眾或非公眾場所。電器安裝業也有證照，冷凍空調業從業人員4500多人，電器安裝業從業人員有5萬多人。
- 3、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也會輔導會員報考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大家維護安全防止墜落發生。本公會已行文所有製造商，在設備外面附一張「如安裝場所有危險之虞可拒絕安裝」警告書。
- 4、公共場所提指那些地方？6樓以上就是公眾場所，規定太離譜，電器行賣冷氣，却不能安裝，實在不合理。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自己，犧牲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權益。
- 5、第14條之1，有關安全規範，是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所建議，後來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也提了修法的案子，業者對於安裝空間有危險得拒絕安裝，和簽約無關，簽約前就要有約定。
- 6、本會已行文給工業局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只要刪除「非供公眾使用」，就能符合。公聽會不能只限修正草案的部分，對消費大眾有

利的法律，當然可爭取予以修正。公會嚴正聲明第 3 條要一併修，不合理的就要修，第 9 條第 3 項也須一併刪除。

- 7、對於施工安全，台灣冷凍空調展望關懷協會的意見予以尊重，公會也提出安裝安全公約，告知會員不適當位置可拒絕維護保養，且都有教育訓練。
- 8、希望修法能考慮雙方利益，合理修法，在第 5 條「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也可以加入「加入各縣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二、台灣冷凍空調展望關懷協會

- 1、第 3 條或有討論空間，但建議針對本次修法內容為主，未列入修法範圍者，後續再討論。冷凍空調登記證書與電器業者無關，僅限冷凍空調承裝業者。
- 2、現行建築物無規範空調空間，無法保障施工安全。因為這幾年發生很多安裝冷氣而墜樓事件，要求增修 14-1 條規定，保障從業人員。
- 3、現在建築物有一空調設備平台，到最後空調設備還是要裝在外面，為何不可以給一個安全可以走過去的平台。新建房屋也有這個狀況，還要多少生命犧牲，才會令人注意，請支持第 14 條之 1 修正通過。

三、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修正動議第 9 條雖然恢復特、甲、乙、丙區分，但特與甲承接業務相同，對特等須聘任更多專業人員，顯然不公平。
- 2、第 14 條之 1，若承攬人因有墜落危險，得拒絕施作，但公共工程有編列勞安費，安全是承攬商應負責，以及民法有承攬相關規範，此規範會形成特別法效果，而造成很多爭議，不應訂在本條例。
- 3、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與第 4 項衝突，試問有公共危險之虞，但業者不願施工，如何解決？

四、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1、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建議刪除廢止，或增加「經調查若可歸責於施作人者，不在此限」等。

五、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公會 11 月 27 日有和工程業特等廠商開會，12 月 6 日保留工程業特等，近幾年達特等標案才 2 個，修法對特等做工程沒影響。
- 2、第 14 條之 1 主要目的在提供施作人員有一個安全安裝空調設備的環境。
- 3、本次立委提案修法，不包含第 3 條。

六、內政部營建署(3-5 書面意見)

- 1、本案主要原因起源於室外機安裝從業人員施工危險，委員提案預留空調設備空間。基本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拿到後，後續才會去安裝空調設備(如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其有關空調設備之機型大小、維修空間，擺放位置(如雨遮)，工業局將訂定管理規則，內政部將予以協助。至建築物容積則回歸建築法檢討。另本案空調設備安全維護空間，基本上工業局不必像 NCC 委託公會審核，只要提出設置標準，未來建築物建造時都要留出空間來。
- 2、建築物如為中央空調設備，依建築法規定須申請雜項執照，如為分離式冷氣機，自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對於建築物須預留空調設備空間，涉及空調設備機型大小及從業人員維修空間，仍由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訂定草案，內政部會予以協助配合。
- 3、鑑於建築物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等空調設備外掛於外牆，以及裝置空調設備之施工風險，立法委員提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增訂建築物應預留空調設備設置之空間，並公告適用建築物等規定，本署認同有其必要性。尤其建築物完成之後，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常基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而有不同的空調設備需求，其不同的設備需要預留多少裝置空間及維護修繕空間，關乎設備型態與構成，以及裝置人員施工方式，故基於設

備與施工影響因素，委員提案於本條例中增訂，更能貼近實際從業人員及維護管理人員之需求。

4、參考電信法及電業法作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定有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要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另經濟部為用戶配電所需空間，依電業法第 33 條定有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轄主管業務，均於該管法令訂定。本次修正草案係為管理空調設備空間、冷凍空調業維護施工安全事項，於本條例訂定至為妥適。

5、至該條例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說明二末段「為利建築物管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提供前開公告及規則之草案予主管機關參考」，因空調設備需要預留多少裝置空間及維護修繕空間，關乎設備型態與構成，以及裝置人員施工方式，本署非冷凍空調業之主管機關，建議應予以刪除。

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

1、原條文第 3 條及本次修法第 9 條內所提「非供公眾使用之簡易設備」，宜導正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簡易設備」，較能精確對應建築相關法令用語。

2、新增第 14 條之 1 立意良善，但後續對應之建築主管法令訂定或修正應配套完整健全，並宜採取鼓勵性立法，增進空調設備空間之留設。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1、勞工的安全最好能從源頭建築物空間設計時列入考慮。近 5 年來從事冷氣空調或電器安裝而墜落的有 19 人，其中有 75% 是從高處墜落的。

- 2、預留設置空調設備空間、提供保養維護安全措施，防止勞工高處施工危險墜落，維護勞工安全，職安署對於建議的草案可以接受。有關福林工程公司所提第 14 條之 1 的意見，職安法第 18 條有勞工退避相關規定，職安署認同草案第 14 條之 1 這一項。

九、侑興電器有限公司

- 1、有關於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建議增加施工人員及檢舉與處罰機制。由於現有安裝空間不重視安全，例如遇到剛完成的建案（台中建國南路國聚建設）要求室外機安裝在天井，本公司要求該建設公司增加安全網，可是他們置之不理，我們投訴無門。

十、鋒展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 1、新舊建物安裝設備時，如業主自行加裝安全欄杆，是否有條文能保障業主不受大樓管委會強制拆除，以保障從業人員施工，維護安全。

十一、宏旭送風空調

- 1、建築師切結免空調，即可不留空調設備空間，但實際上空調設備是必需品，不能讓建築師切結，請營建署要把關，只要營建署法令明確，後續建商或建築師就有所遵循及執行。相對的對消費者是種保護，安裝及後續維修安全如何都要考量。

十二、文元營造有限公司

- 1、都市建築物如在規劃設計階段就規範和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景觀就可美化。建築師設計房子要兼顧漂亮外觀和安全，空調設備如果裝在室外，除了留設安全空間之外，也要包含美觀，建議營建署圖面應納入審議。

十三、不具名業者

- 1、冷氣空調安裝掉落，歸咎於建築業沒有留適當空間，業者要拒絕室外機之外牆安裝。業者為了養家活口，不顧危險施工才會掉下來，呼籲建築業本著良心留空調設備空間（包含室外機要散熱空

間)，並呼籲承裝同業拒絕外牆冷氣設備安裝。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 依據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 空氣調節...」、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及同法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先予敘明。
- 2、 查本條例係針對冷凍空調業者進行管理，涉及建築物設備之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故本次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所稱空調設備之「使用管理」應與建築法無涉，請修訂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文字為「前項適用之建築物，及空調設備之建置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及訂定」，即刪除「使用管理」相關文字，建築法應僅涉及建築空間或構造上相映之設置技術規範。「空調設備之使用管理」建請另增他條規範。
- 3、 另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設備所有人」之定義為何？實務上如何查證該空調設備之所有權人為何人（如自然人、法人等）？為免生行政執行之難，請予以定義，並考量後續行政程序之可能性；倘「設備所有權人」已予以定義，則第 14 條第 5 項「空調設備有墜落至發生公共危險... 應通知之該設備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其「設備所有權人」為維護設備安全有致人於死或致重

傷者，應有相關刑責或罰則；另「設備所有權人」倘經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有相應罰則。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回應

- 1、冷凍空調工程業分特甲乙丙和製造業是以行業管理的條例。非供公眾使用範圍也已清楚，在條例第3條規定，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是按照內政部的公告辦理。電器安裝業（未納入本法之許可及登記者）只能做非供公眾使用10冷凍噸以下空調或5馬力以下冷凍設備安裝。
- 2、工程業特、甲、乙、丙等維持四等，特甲執業範圍要再區分的意見供做參考。工程業技師充任甲乙丙級技術士業務，社會有不同看法，雖不影響技師執業，但乙丙級技術士權益會受影響。製造業以後不分等，技師會受影響。
- 3、第15條規定，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是依照工業團體法設立，有訴求將商業同業公會也納入還要研議。加入何種公會看經營範圍，有雙重資格者自己去加入相關公會，看自己的需求。
- 4、草案是規範新建築物要預留空調設備空間，現有的建築物並未規範。至於現有建築物要有施工安全環境，可納入討論。預留空調設備空間如何結合建照使照管理，法條設計需要研議，要如何修才能落實執行，大家共同來討論。
- 5、第14條之1適用新的建築物，現有的建築物不溯及既往。保障施工安全，未來請職安署提供教材給公會宣導，本局舉辦技術士回訓教育訓練時，將會安排相關課程。
- 6、12月6日臨時動議版本，對於冷氣設備有掉落之虞會先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才會有罰則，主要是讓冷氣機安裝在安全狀況。
- 7、建築物預留空調設備空間，回歸建築管理，未來本部與內政部二

部會會分工協助解決問題。

捌、結論

與會單位及業者所提相關意見，本局將納入紀錄。如有未及表達意見者或本局回應說明未臻清楚，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時 間	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14時0分		地 點	黎明新村辦公區禮堂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1號	
主持人	游副局長振偉		紀 錄	洪慈敏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王 明	
	2	內政部地政司	技正	邵 恭 璋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正	劉 俊 峇	
	4	台北市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6	桃園市政府			
	7	台中市政府			
	8	台南市政府			
	9	高雄市政府			
	10	彰化縣政府			
	11	南投縣政府			
	1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3	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 民權中心	法規副 主委	張 凱 評	
14	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 豐原中心				

出 席 人 員	15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6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17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賴中云	
	18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曾世平	葉學富
	19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何茂亮	賴中云
	20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呂介璋	
	21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	魏永財	
	22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平路	
	23	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李樹火	何忠亮
	24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林國珍	
	25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林正昌	
	26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趙崇訓	
	27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徐文益	
	28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鄭奕瑋	
	29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羅文龍	
	30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31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專員	黃明信	
	3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基金會			

出 席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			
	3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雅琪	
	3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許	
	40	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41	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人 員	4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長	雲瑞馨
4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4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林萬福	
4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約聘	張麗卿	
46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7		泰宏鉅企業有限公司		陳姿廷	
48		泰宏鉅企業有限公司			
49		泰宏鉅企業有限公司		許	
50		翔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	
51		翔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出 席 人 員	52	瑞弘冷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婷	
	53	厚誼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周矩鋒	
	54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凱	
	55	協凱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6	鈺岱冷凍有限公司		鄭勝宗	
	57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翔	
	58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品	
	59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駿輝	
	60	新和風企業社		林祐 林祐源	
	61	鎮聲冷氣空調行		莊 瑞雲	
	62	立宗科技有限公司		楊冠廷	
	63	元順億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葉景琪	
	64	協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謝育霖	
	65	尚鼎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林岱豪	
	66	翊順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王昭耀	
	67	文元營造有限公司		張育雄	
	68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睿宏	
	69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	協全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出	71	怡和電器有限公司	賴仰和
	72	鑫國空調	李建輝
	73	東元電機	鄧壽森
	74	"	呂政七
	75	鋒展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溫皮境
	76	"	溫發宏
	77	順億興工程有限公司	蘇昭雄
	78	台灣科務格通風設備	徐美惠
	79	現休運議員服務處	黃朝洲
	80	福益興有限公司	羅仁青
人	81	上海冷凍空調	洪淑均
	82	台灣冷凍空調 展望園懷培會	姚炎杰
	83	上海冷凍空調	陳麗非
	84	大立建築師事務所	李如首
	85	遠昌空調	吳振亂
員	86	長山峯空調	王玉林
	87	福林工程公司	黃立
	88	宗煜冷凍工程	羅金印
	89	弘越通風空調	賴建富
	90		